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豁 免 嚴 格 遵 守《香 港 上 市 規 則》第3.28條 及8.17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i)劉小萌女士(「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3年4月27日起生效;(ii)董事會決議委任楊有燕女士(「楊女士」)及余曉君女士(「余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4月27日起生效;及(iii)董事會亦委任楊女士為授權代表,自2023年4月27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對劉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楊女士及余女士履新。

楊女士及余女士之簡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楊女士,49歲,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監,主要負責協調信息披露、關連/關聯方交易的審核、監察公司治理事宜及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保持溝通。楊女士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企業併購部副總裁,自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擔任產業基金業務線高級副總裁,並自2007年9月至2021年6月擔任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執行總經理。她自2021年7月起一直任職於董事會辦公室。楊女士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余女士,34歲,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副主管,並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及其他公司秘書相關工作。余女士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在此期間,其曾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同時擔任CLSA Premium Limited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77)的公司秘書。其曾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行政人員;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其在卓佳專業商務有

限公司工作並向不同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客戶主管;於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主任;並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的高級銀行主任及滙豐投資基金(加拿大)有限公司的共同基金顧問。余女士於2010年獲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及地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專業碩士學位。余女士自2016年9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余女士曾於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三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為合資格人士,且能夠獨立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公司秘書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鑒於楊女士目前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自楊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

尋求豁免的理由為(i)儘管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非基於公司秘書背景,本公司認為,憑借其對監管重點項目、上市公司合規、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的了解及經驗,楊女士能夠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本公司亦已委任余女士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為向楊女士提供協助以促使楊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預期余女士或其替任者均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合資格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將協助楊女士履行其自委任日期起三年期間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就此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指引。具體而言,余女士將(i)與楊女士就公司治理、《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定期進行溝通;(ii)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為楊女士安排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及其他適用香港監管要求的培訓(如必要);及(iii)協助楊女士履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以及與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項。

此項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i)余女士須在豁免期協助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項豁免可被撤回。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前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內獲得余女士協助的楊女士已經取得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故毋須再申請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